

## 附件 1

# 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“挂证”行为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

为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违规“挂证”现象，维护建筑市场秩序，保障工程质量安全，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。按照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“挂证”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》（建办市函〔2024〕283号）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总体目标

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、注册建筑师、建造师、监理工程师、造价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注册、执业行为，推动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“挂证”等违法违规行为预防和监管长效机制，有效遏制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“挂证”行为，维护建筑市场秩序。

### 二、治理对象

严肃查处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、注册建筑师、建造师、监理工程师、造价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，出租出借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“挂

证”违法违规行为。

### 三、工作安排

#### 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2024年8月至10月）

各市（地）住建局、人社局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（含所属县市）自查自纠工作，指导、督促本地区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及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造价咨询等相关单位开展自查自纠。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单位要对照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是否存在“挂证”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自查，存在相关问题的，应及时办理注销等手续。对在自查自纠期间及时整改到位的人员和单位，可视情况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#### （二）排查处理阶段（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）

1.全面开展排查。各市（地）住建局、人社局要在自查自纠基础上组织开展全面排查，结合社保缴费、住房公积金缴存等信息，对本地区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比对排查，重点核查注册单位与社保缴纳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不一致等情况。

2.依法严肃处理。各市（地）住建局、人社局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及时调查核实。对存在“挂证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罚；对排查中发现人员挂靠问题突出的单位，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其承建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排查，并依法严肃处理。

3.加强指导监督。省住建厅、人社厅将加强对各地专项治

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各市（地）住建局、人社局要加强对所属县、市的检查指导；省、市（地）住建部门和人社部门要加强对重点问题和典型案件的挂牌督办，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，情节严重的，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市（地）住建局、人社局要高度重视专项治理工作，要把专项治理工作作为加强建筑市场管理、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的有利契机，运用“四个体系”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强化组织协调，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大排查力度，依法从严处罚。各市（地）住建局、人社局要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优势，积极协调相关部门，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力度。认真落实国家、省有关部署要求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原则，依法从严查处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“挂证”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对违规“挂证”人员依法依规撤销其注册许可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。对违规使用“挂证”人员或无故拒不履行注销义务的单位，各市（地）住建局、人社局要予以通报，视情节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列入建筑市场主体“黑名单”。各市（地）住建局要定期梳理本地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“挂证”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况，10月份开始，每月梳理

注销情况，于当月 25 日前报送情况汇总表（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拓宽线索渠道，强化信息公开。各市（地）住建局、人社局要通过网站、公众号等渠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，面向市场主体和群众征集问题线索，对投诉举报事项要逐一登记、认真查处。要充分发挥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作用，对被查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人员，在平台中记录其不良行为，并向社会公布，加强失信惩戒和社会监督。对违规使用“挂证”人员的单位要集中予以公开，并纳入资质动态核查；对违规的中介服务机构要依法严肃查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对发现存在“挂证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要通报其实际工作单位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警示，强化舆论引导。各市（地）住建局、人社局要加大教育引导和宣传指导，定期公布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，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提高专业技术人员、有关单位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“挂证”等违法违规行为危害性的认识，形成全行业自觉抵制“挂证”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五）严守工作纪律，完善长效机制。各市（地）住建局、人社局要严肃工作纪律，认真核查问题线索，不得阻碍、插手违规“挂证”人员查处工作。要全面总结专项治理工作，认真梳理分析发现的问题，总结工作经验，及时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提炼为制度性文件。同时，要结合本地实际，推动用人单位

建立完善合理的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制度，形成预防、查处和监管的长效机制。

各市（地）住建局要会同人社局全面总结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情况，2025年2月10日前，形成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告，并填写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，报送省住建厅并抄送省人社厅。省住建厅、人社厅将加强对各地专项治理工作的指导，结合工作开展情况，对部分市地进行现场调研，适时通报工作进展。